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江鳳英

訴訟代理人　蕭立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　吳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4,3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價額的核定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據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335元，惟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乃：確認原告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之「宏泰人壽新樂活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」主契約（下稱系爭主契約），並附加「宏泰人壽祝扶180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」、「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」、「宏泰人壽滿天星豁免保險費附約」之保險契約關係存在。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欲確認之保險契

約存在，所能獲得之客觀利益計算之。原告如發生上開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時，所得請領之保險金利益如附表所示。原告雖主張系爭主契約之「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」利益，依該契約第18條約定繫諸於年齡週期影響，應屬不能核定。惟該部分係以倘原告於起訴時之保險年齡發生保險事故，計算原告能獲取之最大保險利益，與其他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並無二致，並非不能核定。另上開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，依該契約第4條約定，原告於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時，被告即依約給付保險金，故屬保險事故得重複發生之保險契約，縱原告先前已請領過保險金，亦不影響其嗣後因其他保險事故發生，而得請領保險金之權利，是此部分無須扣除原告已領取之保險金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上開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客觀利益為814萬0,12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4萬0,1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萬1,68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7,335元，尚應補繳6萬4,350元（計算式：81,685-17,335＝64,35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契約名稱	得獲取之保險金利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計算式（詳細計算如本院卷第209至214頁所示）：
宏泰人壽新樂活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主契約	193萬3,520元	原告投保之保險金額為10萬元，年繳保險費為2,540元，繳費年期為20年，故壽險部分保險金可請領5萬0,800元（2,540×20＝50,800）；失能險部分，失能保險金為10萬元、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為12,000元、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為1,725,000元；豁免保險費金額為45,720元。故依本主契約所能請領之保險金利益最高為1,933,520元（50,800＋100,000＋12,000＋1,725,000＋45,720＝1,933,520）。
宏泰人壽祝扶180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	540萬元	原告投保之保險金額為3萬元，可請領之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為5,400,000元（30,000×180＝5,400,000）；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為為5,400,000元（30,000×180＝5,400,000）。二者僅能擇一請領，故依本附約所能請領之保險金利益最高為5,400,000元。
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	62萬0,750元	原告投保之等級為1計畫，故以一次住院為基礎計算，住院日額保險金得請領109,500元（300×365＝109,500）；住院醫療輔助日額保險金得請領109,500元（300×365＝109,500）；住院慰問保險金為1,750元；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為150,000元；手術費用保險金為150,000元；重大器官移植保險金為100,000元。故依本附約所能請領之保險金利益最高為620,750元（109,500＋109,500＋1,750＋150,000＋150,000＋100,000＝620,750）。
宏泰人壽滿天星豁免保險費附約	18萬5,856元	以原告起訴日最近一期之繳費日110年7月14日計算豁免保險費時點，原告獲取豁免18期保險費之利益，故系爭主契約之年繳保險費為2,540元，續期保費一次貼現予原告為39,808元；宏泰人壽祝扶180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豁免之保險費利益為53,970元；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豁免之保險費利益為92,078元。故

（續上頁）

		依本附約能獲取之保險金利益最高為185,856元（39,808＋53,970＋92,078＝185,856）。
共計	814萬0,126元	1,933,520＋5,400,000＋620,750＋185,856＝8,140,126